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昌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30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13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昌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昌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年6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01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02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03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04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05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06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07 此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09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0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1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2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3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4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5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6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17 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18 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309號

被 告 謝昌佑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昌佑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6月9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5日7時4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2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產生煙霧而吸聞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7時5分許，在萬大路187巷3弄26號前，為警查獲其另案通緝，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昌佑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不記得最後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的時間，但是在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213）、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U1213）、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1、於113年10月15日對被告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2、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3	本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1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